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汉市监处字〔2020〕17号

当事人： 秦汉新城瑞丁家超市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食品经营许可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611103MA6TLUU1X7
住所（住址）：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街办陈村五陵塬街道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张升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610402199110264795
联系电话： 13152226665 其他联系方式：
联系地址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街办陈村五陵塬街道

2020年1月22日，我局接到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，经抽样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购进香蕉10斤，单价3元，共计30元，主要用于销售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并且提供抽检当日进货票据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对外发布了召回公告，截止2020年2月2日未发现食源性疾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抽检报告 ZJJC-SY202001-273
2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者身份证明、供货商

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；

3.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4. 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不合格产品当日购进票据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的过程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生产经营超过国家限量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，但鉴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未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。

本处罚决定将依照《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）予以公示。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(印章)

2020年4月1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 份留存。